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簡上字第44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順竹

訴訟代理人　余梅涓律師

視同上訴人　朱信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　孫旭廷

　　朱濬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4年度板簡字第10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第一審(除確定部分外)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；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，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，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，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，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，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（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8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：先位聲明確認被

告Ａ０１、Ａ０２間就附表所示不動產(下稱系爭不動產)於民國107年5月25日買賣關係及107年6月4日移轉所有權登記之物權法律關係不存在，被告Ａ０１應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回復登記為被告Ａ０２所有；備位聲明請求撤銷被告Ａ０１、Ａ０２間買賣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，被告Ａ０１並應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回復為被告Ａ０２所有等情，則有關原審被告2人間之買賣行為是否有效、抑或是否得撤銷，在法律上不得有歧異之結果，應合一確定，揆諸前揭條文之規定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。本件原審判決雖僅經被告Ａ０１一人提起上訴，但其判決結果既不得互相歧異，應合一確定，是原審被告Ａ０１提起上訴，其效力自及於同案被告Ａ０２，爰併列被告Ａ０２為視同上訴人。又被上訴人於原審提起先位及備位之訴，經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先位之訴敗訴，備位之訴勝訴，上訴人Ａ０１(下逕稱上訴人)係就備位之訴部分提起上訴，而被上訴人並未就先位之訴提起上訴（此部分已確定），是本院僅就備位之訴加以審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視同上訴人Ａ０２(下逕稱其姓名)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起訴主張：Ａ０２積欠被上訴人債務，經被上訴人向鈞院聲請核發107年度司促字第21932號支付命令在案，Ａ０２明知對被上訴人債務未予清償，仍於107年5月25日以買賣為原因，將系爭不動產於同年6月4日移轉登記予其姐夫即上訴人，且戶籍迄未遷出，足認上訴人與Ａ０２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買賣及移轉所有權之行為，係為避免被上訴人追償所為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依民法第87條規定，應屬無效，先位之訴請求確認上訴人與Ａ０２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買賣關係不存在，並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Ａ０２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及民法第113條規定，請求確認其等

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07年5月25日所為之買賣債權關係及於107年6月4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關係，均不存在。上訴人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07年6月4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回復登記為Ａ０２所有。退步言之，縱認上訴人與Ａ０２間有買賣系爭不動產之行為，然Ａ０２處分系爭不動產之行為，屬有害於被上訴人債權之行為，且上訴人為Ａ０２之親戚，應當知悉被上訴人與Ａ０２間之債權債務關係，其2人明知其所為買賣系爭不動產之行為將有害及原告之權利。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2項規定，撤銷上訴人與Ａ０２間之買賣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，並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，備位聲明請求上訴人與Ａ０２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07年5月25日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及於107年6月4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。上訴人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07年6月4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回復登記予Ａ０２所有等語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系爭不動產於107年前由Ａ０２與其姊姊、亦為上訴人之女友即訴外人朱秀芬因繼承而共有(應有部分各2分之1)，Ａ０２以系爭不動產全部設定抵押，向債權人華泰商業銀行(下稱華泰銀行)借款550萬元，嗣系爭不動產於107年2月間遭法院查封，上訴人為避免朱秀芬及其2名未成年子女流離失所，而與華泰銀行協商，先將系爭不動產信託予華泰銀行，再由華泰銀行辦理房地移轉事宜，嗣朱秀芬將其所有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2分之1贈與上訴人，Ａ０２則出售系爭不動產予上訴人，以新臺幣(下同)680萬元與上訴人達成買賣價金之合意，上訴人遂以現金交付第一期簽約款136萬元，第二期款544萬元則向華泰銀行貸款，完成買賣價金之交付，嗣該價金同時清償Ａ０２積欠華泰銀行550萬元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78萬元之債務、利息違約金9萬元，以及土地增值稅18萬元、代書費4萬元、訴訟費51,041元、信託費1萬元，總計6,659,999元，足見Ａ０２將其所有系爭不動產

之應有部分移轉予上訴人，雖減少其積極財產，然亦同時清償債權，對被上訴人非完全不利之行為，且Ａ０２雖積欠被上訴人債務，惟於107年3月16日、同年4月9日、同年5月11日各繳款12,000元，顯見其當時仍有資力得清償被上訴人債務。再上訴人買受系爭不動產後即居住於此，並於112年始接獲被上訴人來電，並無詐害債權之可能，而Ａ０２除其戶籍外，早已遷出系爭不動產，不知去向，上訴人自不知悉Ａ０２之財產已不足清償對被上訴人之債務，且Ａ０２於居住系爭不動產時，經營隆興冷凍食品為業，在其房間內有自己的電話、傳真等聯絡方式，上訴人根本無從置喙其經濟情況，再被上訴人主張曾對Ａ０２寄送信用卡帳單、催繳信函及法院送達地址皆送達系爭不動產址，上訴人應知悉被上訴人之存在，惟基於隱私權之保護，上訴人根本無權任意拆封他人信件，如何得知有該債權存在，自無詐害債權之可能等語置辯。

三、視同上訴人Ａ０２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審認被上訴人先位之訴無理由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及第4項本文規定所為之備位請求部分，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命：㈠被上訴人先位之訴駁回。㈡上訴人與Ａ０２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07年5月25日所為之買賣債權行為及於107年6月4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。㈢上訴人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07年6月4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，回復登記為Ａ０２所有(被上訴人對於原審駁回先位之訴部分，未據上訴，此部分業已確定)；上訴人就備位之訴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2 項、第4 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與Ａ０２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07年5月25日所為買賣之債權

行為及於107年6月4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。上訴人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07年6月4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回復登記予Ａ０２所有，有無理由？經查：

㈠系爭不動產原為Ａ０２所有，Ａ０２先於107年5月22日與訴外人華泰銀行簽定信託契約書，將系爭不動產信託予華泰銀行，委由華泰銀行管理、運用及處分系爭不動產，信託期間則107年5月22日起屆滿一年止消滅，如於信託存續期間屆滿，委託人、受託人無異議，則視為合意續約延長本信託期間1年至續約期滿為止。續約期滿時，亦同，並於107年5月25日為信託登記，此有異動索引、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115年7月1日函覆107年係板登字第1740號信託登記案卷附有土地登記申請書、土地建築改良物信託契約書、Ａ０２、朱秀芬印鑑證明各1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9頁、第229頁至第237頁），堪認Ａ０２前於107年5月22日與華泰銀行簽定信託契約，並於同年月25日將系爭不動產信託登記予華泰銀行，華泰銀行並登記為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人，華泰銀行依照與Ａ０２間信託契約，得管理、處分系爭不動產，華泰銀行於信託期間若處分系爭不動產，為有權處分應堪認定。

㈡又華泰銀行於107年5月25日信託登記為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人，並於同日將系爭不動產出售予上訴人，亦即於107年5月25日與上訴人簽定買賣契約，並於107年6月4日以買賣原因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一節，有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114年12月22日新北地籍字第1146089629號函文檢送107年莊板登字第014810號登記申請書全卷並附有土地登記申請書、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、不動產登記謄本各1件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15頁至第127頁、第131頁至第134頁），堪認上訴人購買系爭不動產，而於107年5月25日所簽定不動產買賣契約，出賣人為華泰銀行、買受人為上訴人，則上訴人買受系爭不動產所簽定買賣關係存在上訴人與華泰銀行間，並非上訴人與Ａ０２間，且系爭不

動產以買賣為原因，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，係由華泰銀行並非Ａ０２登記予上訴人。則被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請求撤銷上訴人與Ａ０２間，關於107年5月25日所為買賣債權行為及107年6月4日物權行為，並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塗銷107年6月4日所有權登記，回復登記予Ａ０２，顯屬無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請求撤銷上訴人與Ａ０２間，就系爭不動產於107年5月25日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，及於107年6月4日所有權移轉物權行為，並依同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塗銷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登記，回復登記予Ａ０２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除確定部分外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洽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理由雖有不同，然結果無異，故上訴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，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、第450條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宜雯

法　官　張智超

法　官　顏妃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鐘怡文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財產所在或名稱	權利範圍
一	建物	建號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 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4樓 (樓層面積：77.60平方公尺、陽台：6.91平方公尺)	2分之1
二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(面積：1369.15平方公尺)	10000分之98